**會台字第11991號白珠珍聲請解釋案不受理決議**

**不同意見書**

**黃虹霞大法官提出**

 本席認本件聲請已合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受理要件，而且即便於101年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修法改按市價補償前，所稱徵收補償基準之土地公告現值，不論由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或第143條第1項保障人民土地所有權之觀點，或本院前輩大法官之解釋意旨，還有徵收規定之立法過程（原都市計畫法即採市價補償，後因公告土地現值與市價甚相接近，而以公告土地現值代之），均應認為土地公告現值，就徵收而言，即應切合市價或與市價甚相接近。然則公知之事實為徵收補償嚴重背離市價，不公不義。本司法為民之旨，本席因而以為本件有受理價值，因為如予受理作成解釋，不但可將徵收時，被徵收人民應獲完全補償之意旨，進一步闡明，使公理正義進一步實現。而且所謂市價於今實價登錄制度已實施多年之際，於徵收之時，欲查得被徵收地之合理市價當已非難事，並且因徵收事例非多，責成主管機關捨區段地價制度而確實查估被徵收地之市價，也應屬合理，故也沒有再遷就區段地價制度之理。就此，如能同時諭知檢討改進，對當前徵收法制之再進步也會有相當助益。

 至於相關規定中有無及如何違憲，本席之見解及具體建議文字存卷。

 徵收法制之健全猶待努力，因未能獲得過半數支持，致無法作成解釋，力有未逮，深感遺憾及歉疚。